

唯識「四重二諦」分位抉擇及解脫原理 ——以「四俗一真」與「四種勝義」之「五段論」四重 二諦為核心

摘要

針對漢傳佛典二諦的研究比較多見的是中觀學的四重二諦和天台的七重二諦，而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的相關研究則相對少見。本文旨在探究唯識學法相宗四重二諦之內涵、結構以及意義。思考法相宗的四重二諦是否在修行實踐中有其不可或缺的價值？乃至延伸思考與中觀二諦是異是同，從而分析其特色為何？其四重二諦之層次結構所對應的分為抉擇為何？以及其所蘊含的解脫原理為何？是本文關懷之所在。

基於以上問題，筆者分別重四重二諦五段論的內涵界定以及架構特色意義兩大面向進行探析。首先，筆者從以「緣起差別」解構執著「心外實有我法」、破執顯空之漸漸順向與轉識成智、知我法二空之不廢緣起妙用諸差別、「真俗不二」本智所證之「唯一實相」義，四部分為砌入針對真俗四重二諦「五段論」內涵及範圍界定進行分析。其次，以「亦俗亦真」遮部執歸大乘、開「縱橫二諦」顯解脫於次第、重「以俗顯真」彰菩薩之教行依據三部分針對「五段論」四重二諦架構特色及意義進行探究。從而詮釋唯識「四重二諦」分位抉擇及解脫原理。以期可以彰顯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之修行價值。

關鍵詞：唯識四重二諦、分位抉擇、解脫原理、修行次第、窺基《成唯識論述記》

目次

- 一、前言
- 二、真俗四重二諦「五段論」內涵及範圍界定
 - (一)、以「緣起差別」解構執著「心外實有我法」
 - (二)、破執顯空之漸漸順向與轉識成智
 - (三)、知我法二空之不廢緣起妙用諸差別
 - (四)、「真俗不二」本智所證之「唯一實相」義
- 三、「五段論」四重二諦架構特色及意義
 - (一)、以「亦俗亦真」遮部執歸大乘
 - 1、施教善巧：二諦相待且互攝之「亦俗亦真」是其主要特色
 - 2、施教目的：以對部派共許建立大乘不共義為特色
 - (二)、開「縱橫二諦」顯解脫於次第
 - 1、開縱橫二諦顯不二思想之詮解法旨是其層次特色
 - 2、依五段真俗顯修行次第以彰解脫原理
 - (三)、重「以俗顯真」彰菩薩之教行依據
 - 1、重「依緣起俗諦」以顯「勝義」是其施教之原則依據
 - 2、不壞緣起俗諦妙有以顯大乘菩薩之精神意義。
- 四、結論

一、前言

筆者曾在《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義之探究》一文中針對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的思想依據及內涵加以釐清和界定，並提出了唯識四重二諦施設的善巧，更助益與修行實踐中的詳細審視，以及便於觀察和觀修，略分析了為什麼分為四種勝義、四種世俗諦，並從聽用兩個向度解析其施設有何特色之融通性。

唯識學在詮釋解脫原理這個議題上，開演出的三性和二諦來闡釋覺悟緣起唯識相虛妄、假說施設從而悟入唯識性。而三性為用，二諦詮體更是從體用兩個向度將如何悟入唯識性證真如實相闡釋的十分詳盡。換言之，三性中的圓成實性和二諦中的真如（勝義、唯識性），同指真如。那麼這所指的真如如何定義？又是依與什麼標準或角度來定義？那四重二諦本身所展現的修行次第為何呢？且對唯識學觀修有怎樣的不可取代的功用？基於以上疑惑都離不開對唯識的四重二諦層次架構的討論。

本文分別以「四俗一真」與「四種勝義」之「五段論」四重二諦層次架構，從「總說」的角度來詮解分析法相宗的「教相」，即「四重二諦」的層次架構及其價值意義；從「分說」角度解析法相宗的「判教」是如何與之相呼應。以此從「教相」和「判教」兩個角度來詮釋「四重二諦」的「瑜伽境」，進而以此來展演其分位抉擇的法義內涵，並通過梳理其所提供的修行次第，從示唯識「四重二諦」之解脫原理。

在現有的相關討論唯識「二諦」的學術研究中，關於法相宗「四重二諦」，多是在提及《成唯識論》時簡略帶過，因此一般只是針對「五段論」「四重二諦」的內容進行簡單梳理，其內在所展現的具體層次修行次第及要旨的相關探討則少見。本文根據《瑜伽師地論》、《瑜伽論記》和《述記》和《義林章》將「四重二諦」會整式的梳理，旨在開演其解脫原理以及其施設的豐富圓容性，分析四重二諦運用中在不同的分位，法的抉擇為何；以及探討「四重二諦」架構漸悟「唯識性」解脫原理的施設善巧及旨趣。

唯識學的「四重二諦」，提供了詳盡的修行次第的分位，釐清這四真四俗的展演及層次，有助於更好的瞭解唯識二諦之修行內涵。曾如《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義之探究》一文中所提到的，《瑜伽師地論》中的「四俗」與《成唯識論》的「四真」相對應，形成「四重二諦」，且其中蘊含很多值得討論的重點。現根據《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義之探究》一文中所提的四世俗諦和四勝義諦之內涵，整理出關於四重二諦名稱內容脈絡圖如下 1。¹以便於在分析「四俗一真」與「四種勝義」之「五段論」四重二諦內涵及層次架構時在明確內容指攝範圍的前提下進行分析探討。

圖表 1，《瑜伽師地論》之「四俗一真」與《成唯識論》四種「勝義」名稱內容脈絡及關係層次比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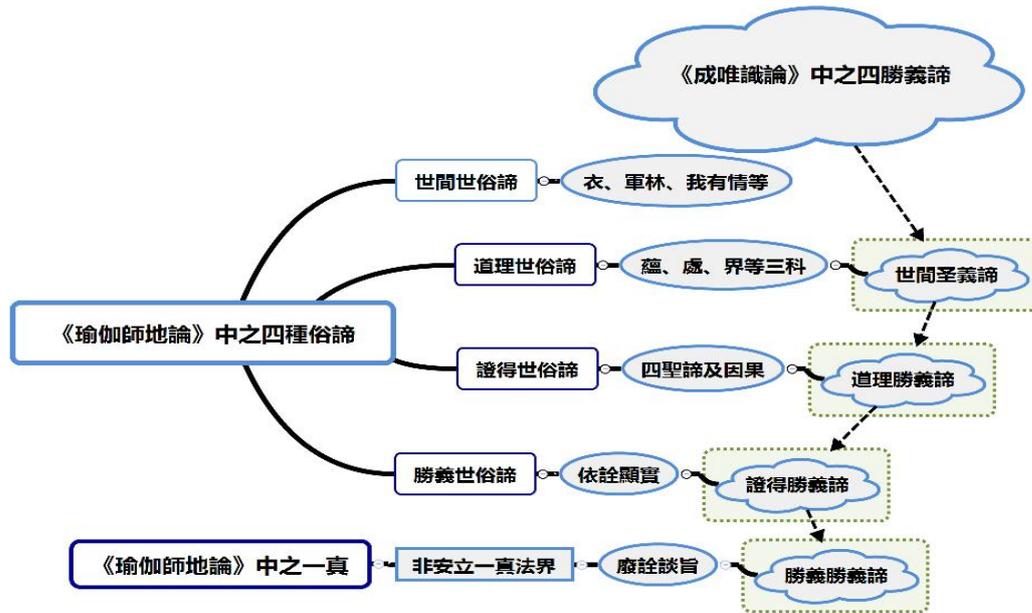
¹ 參見並補充修正，釋德涵，《印順導師對唯識學派「假必依實」之二諦解讀》，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部分內容刊於《正觀》雜誌第四十九期，2009 年 6 月。

以及參見，結城令聞：《唯識思想》（東京：春秋社，1999），p429。

以及參見，深浦正文，1954：《唯識學研究》下，京都：永田文昌堂，p. 569。

以及參見，結城令聞，1999：《唯識思想》東京：春秋社，1999，p249。

參引，釋德涵整理深浦正文和結城令聞的觀點，所進行的進一步修正和補充。



承如上圖一目了然，《瑜伽師地論》四俗與《成唯識論》四真相對應，依據《大乘法苑義林章》所詮釋，由「世間世俗」（虛妄）→以及後三種世俗和前三種勝義（相對真實），這三個層次→再加最後「勝義勝義諦」（絕對真實），構成了五段論式。於此同時，依據《瑜伽師地論》卷六四「四俗一真」與《成唯識論》卷九「四種勝義」，此中「一真」指（一實法界）與「勝義勝義諦」對應，融鑄的「四重二諦」五段論式思想。接下來筆者就針對這五個層次，由真俗兩端對應方式，來對這「四重二諦」進一步圈定其意涵，並且進行分析討論。所引用典籍主要是《瑜伽論》、《義林章》、《述記》及《樞要》。現將上訴五段論式的四重二諦的具體內涵及層次關係，以及所對應的依部派共許而進一步施設法義，令其知不共之大乘唯識中道義，列圖表如下 2。

圖表 2 修行解脫層次總體比對表：

	《瑜伽師地論》 四俗一真	《成唯識論》 四勝義諦	《樞要》 內容	所針遮破 部派二諦			
四重二諦	假名安立 → 世間世俗諦 (有名無實諦)	↓	： 瓶衣軍林等我法皆有。 (按：執心外妄境實有)	假實二諦	迷境凡夫 ↓ 修行次第 ↓ 覺悟聖者		
	有相安立 {	→ 道理世俗諦 (隨事差別諦)	↓	世間勝義諦： 蘊處界等 (體用顯現諦) (執心所變事蘊等實有)		相對真實 (順圓成實)	
		→ 證得世俗諦 (方便安立諦)	↓	道理勝義諦： 四諦因果 (因果差別諦) (按：執心所變有果理)			事理二諦
		→ 勝義世俗諦 (假名非安立諦)	↓	證得勝義諦： 二空所顯真如 (依門顯實諦) (按：執心所變二空理)			安立二諦
無相非安立 → (一實法界)	↓	勝義勝義諦： 一真法界 (廢詮談旨) (按：本智證得)	絕對真實 (圓成實性)				

圖表備註：1、四種世俗諦和四種勝義諦下麵的括弧黑體字是《大乘法苑義林章》所詮釋的同名義。
2、四條向右下方邪的黑色粗線，是四組真俗二諦相對的四重二諦。
3、相對於後三世俗諦所安立的前三勝義諦是相對真實，同時也對應部派中《大毘婆沙論》其中三種二諦。

二、真俗四重二諦「五段論」內涵及範圍界定

圖表 3，根據《樞要》文整理唯識學窺基大師的四重二諦分判表：

第一重	世間世俗	我法皆有	攝假從實（名事二諦，有無對）
	世間勝義	五蘊等三科	
第二重	道理世俗	四諦因果	攝境隨識（事理二諦）
	道理勝義		
第三重	證得世俗	二空所顯真如	攝相歸性（淺深二諦）
	證得勝義		
第四重	勝義世俗	一真法界	性用別論（詮旨二諦）
	勝義勝義		

由上兩個圖表可見，「四重二諦」層次井然，現以真俗對應方式，依據相關典籍，對其內涵及所討論的範圍進行以下幾點分析。

（一）、以「緣起差別」解構執著「心外實有我法」

第一重二諦，也稱「名事二諦」即「世間世俗」指「名」，「世間勝義」指「事」，也謂「有無對」。此中的「無」是相對於遮破前邊的「有」而安立。《樞要》判其為「攝假從實」。是「世間世俗」對應「世間勝義」和「道理世俗」，「世間勝義」和「道理世俗」分別從世俗層面和順勝義層面闡釋超越「世間世俗」的「勝義」。

1、「世間世俗」與「世間世俗諦」

在窺基的《樞要》中判攝「世間世俗諦」為「我法皆有」，在《義林章》中名為「有名無實諦」，《瑜伽論》和《述記》中謂「假名無實諦」。《瑜伽論》²詮為意指瓶、盆、衣、軍林等一切我、法，「但有假名而無實體」，是依與「世間共許」的立場假名施設安立能詮的言說，方便稱為「諦」，亦是因為「體實無」而名為「諦」。換言之，若不能如法如實覺知言說是為了詮解覺照世間我、法；也不能知「體實無」，這種則只是世間世俗，那麼世俗就不能稱為「世俗諦」。此為一般說的假有的世俗（第一世間世俗）。針對「世間世俗」《義林章》云：「隱覆真理，當世情有，

² 《瑜伽論》：謂瓶、盆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從能詮說故名為諦，或體實無亦名為諦。

墮虛偽中，名曰世間。凡流皆謂有，依情假名說為世俗。」³ 即墮虛偽欺狂執著我法「實有自性」稱為「世俗」。而此執著性越漸漸舍離此垢染，則是隨分的順向「勝義」。換言之，窺基對梵文 samvrti（世俗）一詞的解讀，對於真理不能顯了，隨虛偽如幻有而執著為實有，依於此而安立「假名無實諦」，《義林章》中名「有名無實諦」的「有」是指如幻隨情有，依此安立「無實」從而「為欲隨順引生彼智」，即而不是指具有真實體性的「自性有」。與部派「假實二諦」中的假諦相似安立。⁴先依於世間共許而施設法住智，給予法相描述以便於之後的觀照身心諸法，以此唯識學先給出了「世間世俗」的基本內涵界定和屬性功用的判攝，以便於接下來超越此「凡流」之勝智與之對比。並且更助益與精准的圈定修行階位及次第。

2、「世間世俗」所對應的「世間勝義」諦

此層針對「世間世俗」執心外實有，而開演出破執顯空之轉識成智方法。然此層亦執心所變事實有，故需要施設下一層。而在第一層中的勝義，在約更為順向清淨的一面時，則以世俗來描述。換言之，世間勝義望順染污的世間世俗，謂勝義，而這個勝義在望更順向清淨時則以世俗安立，為有別於前邊的世間世俗，即安立為道理世俗。也就是說，望前（順染污執著）安立為世間勝義，望後（順向更為清淨）則安立為道理世俗。兩者表同一內涵，只是在所望不同時，用勝義、世俗這二諦從不同角度加以界定。順染污執著安立世俗，順清淨實相安立勝義，此也是唯識四重二諦最為有趣之處，亦是其特色之一。換言之，唯識二諦的施設是應緣起差別，由所望不同而施設安立勝義與世俗，形成一種即肯定又否定的形態。這種肯定，是在緣起所望不同中展現了層層漸次遮破煩惱的修行實踐的生動活潑的過程。

世間勝義（約下俗諦謂勝義） \Rightarrow ⁵ 道理世俗（約更上勝義相對謂俗）

根據窺基詮釋《述記》和《義林章》內容⁶以及《樞要》判攝，「世間勝義」和

³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T45, 288a。

⁴ 釋德涵，《印順導師對唯識學派「假必依實」之二諦解讀》，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部分內容刊於《正觀》雜誌第四十九期，2009年6月。

⁵ 此符號表示相對、相望、不一不異的意思。換言之，約下相對為勝義，比較偏向於空義的體解角度，約上相對為俗諦，比較偏向緣起差別相的角度詮解。約下一層的世間世俗稱之為世間勝義，可是約上一層的勝義則稱為相對世俗。

⁶

典籍	世間勝義	道理世俗
	體用顯現諦	隨事差別諦

「道理世俗」同指「蘊、處、界等三科」。那麼指攝同一內涵，又為什麼在《大乘法苑義林章》中「勝義角度」又名「體用顯現諦」，而「世俗角度」名「隨事差別諦」呢？為何要有這樣的分別施設，其用意何在？

此兩種不同施設分別是從「橫向二諦」和「縱向二諦」兩個向度分判意涵。即「世間勝義」是依佛法所施設蘊、處、界等法，遮破「執虛妄世間為實」而順於勝義。依於蘊、處、界等如幻有的「真實體性」⁷，「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而隨因緣差別有種種如幻功用的顯現的同時，「立蘊等法，名為道理。事相顯現差別，易知名（處）世俗。」

換言之，從橫軸二諦面向，由假入空，再從空出假，不「執有」、不「斷滅」的視角，約遮破世俗虛妄而體證空，漸順向於真實義的安立為「勝義」，約緣起隨事諸差別，知空義而不斷滅「緣起生滅變異的顯現」安立「世俗」。

從縱軸「四重二諦」施設層次架構視角，約下相對為「勝義」，比較偏向於「空義」的體解角度，約上相對為「俗諦」，比較偏向「緣起差別相」的角度詮解。約下一層的「世間世俗」稱之為「世間勝義」，可是約上一層的「勝義」則稱為「道理世俗」，以遮破下一層世俗故言「道理」。即攝一切世間虛妄假法，而漸順從於真實，也就是《樞要》所判的「攝假從實」。此依據且相似於《順正理論》所針對的部派「假實二諦」，透過析空觀的方法將補特伽羅、城、園、林等，視為假施的世俗法相，而蘊、處、界等是相對世俗虛妄而方便謂實法相的「勝義」。然法相宗唯識學又不僅止於此，即依其共許漸次遮破，為彰顯其不共之大乘甚深法旨，故

《述記》	體用顯現諦：謂蘊界等有實體性，（事立）過初世俗故名勝義，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成唯識論述記》卷1，T43，no. 1830，p. 244，a6-7。）	道理世俗「二隨事差別諦。謂蘊、界等。隨彼彼事立蘊等法。」（《成唯識論述記》卷1，T43，no. 1830，p. 244，a6-7。）
《義林章》	事相龜顯，猶可破壞名曰世間，亦聖所知。過第一俗名為勝義。（《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T45，287c。）「第一勝義體者。成唯識說。謂蘊、處等事。涅槃亦言。有名有實名第一義。蘊、處、界、等亦是勝義。」（《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T45，no. 1861。）	道理世俗者，隨彼彼事立蘊等法，名為道理。事相顯現差別，易知名（處）世俗。（《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T45，288a。）

⁷ 此層次遮破世間虛妄，然尚執著蘊、處、界等有實體性，故不究竟，有待與下更上一層次的破斥，即蘊處界等本無實體性，只有緣起如幻有，然此處因緣起幻有諸差別實相可見，而執為實有，類似執著極微，有蘊、處、界等類極微的假緣和合，所以虛妄世間非實，然執這些組成和合的各有體性。不達蘊處界等亦是眾緣假合無自性。

繼續開展後三重二諦。《瑜伽論記》及《辯中辯論》等都沒有依於二諦橫向的變化定位，以不依世俗諦，不得第一諦的原理，安立世俗為得更上一層的「勝義諦」。此是法相宗展演出特有的唯識學「四重二諦」。⁸此點筆者以第一重為例，此橫軸是，從勝義世俗兩個角度，去遮破下一層的世間世俗如圖 4。

圖表 4，第一重二諦之縱橫二諦關係分析表：



以橫向真俗二諦詮釋

以縱向真俗二諦詮釋

偏向於由緣起俗差別順向體悟空義

偏向於尚因有緣起差別安立俗待再破

(二)、破執顯空之漸漸順向與轉識成智

第二重二諦，也稱「事理二諦」即「道理世俗」指「事」「道理勝義」指「理」。《樞要》判其為「攝境隨識」即遮破對外境色法的執著，暫時許可安立的識為所依，以此設施的識為立腳點而便於下一步的遮破此執依處。「道理世俗」對應「道理勝義」和「證得世俗」，此二分別從世俗和順勝義層面闡釋超越「道理世俗」的「勝義」。

第二重二諦：道理世俗所對應的道理勝義諦

此層針對第一重二諦「世間世俗」與「世間勝義」諦，心所變事實有而施設法義，令知心所變事非有，然此亦執心所變之四諦因故理。

道理勝義（約下俗諦謂勝義）→證得世俗（約更上勝義相對謂俗）

根據窺基詮釋《述記》和《義林章》內容⁹以及《樞要》判攝，「道理勝義」

⁸ 富貴原章信，《唯識二諦說的研究——四分義的序說》。

⁹

典籍	道理勝義	證得世俗
	因果差別諦	方便安立諦
《述記》	道理勝義「二因果差別諦。謂苦。集等。知。斷。證。修因果差別。過俗道理故名勝義。」（《成唯識論述記》卷 1， T43, no. 1830, p. 244, a14-15。）	證得世俗 「三證得安立諦。謂苦。集等。由證得理而安立故。」（《成唯識論述記》卷 1， T43, no. 1830, p. 244, a7-8。）

和「證得世俗」同指「苦等四諦因果」。在《義林章》中勝義角度的「道理勝義」又名「因果差別諦」，在彰顯四諦因果空義的同時亦強調了緣起的差別性，以顯其「勝義之道理的彰顯，不離緣起世俗的覺照。」而世俗角度的「證得世俗」又名「方便安立諦」。此處是以「四聖諦」及「斷苦因證勝果」的因果理，遮破前一諦中對蘊等如極微般的較為細的「色法」的執著，比之「有名無實」之假法與蘊、處、界法相之理（道理世俗）更順向於真實，所以謂比前邊的「道理」這個層面的更「勝義」，達到我法二空所顯真如實性。同時，此相對前「世間勝義」更順真實的所安立四聖諦道理的「勝義」，需要「調理，加行修證得故。」所以再約更上一層的「勝義」也稱為需要「證得」的「世俗」。

於此同時，約「道理勝義」面主要依「因果差別理」的方法隨分順向空義，所以謂「因果差別諦」而知所需要加行證得的前邊蘊、處、界等理「非實質空義」，「證得世俗」的知、斷、證、修的因果差別，且是方便安立的，所以亦不是最為究竟的「勝義」，還有待更進一步的遮破，故將「證得世俗」稱為「方便安立諦」又名「假名非安立諦」，以強調其緣起功用層面還是有順世俗分。此處如本文總圖表中，相似於針對部派傳統娑婆第三家二諦說，以四諦為世俗的理論，唯有空寂理為「勝義」，這屬於「真妄二諦」、「事理二諦」的範圍。以此相對共許而便於之後再進一步施設下一層唯識二諦。

（三）、知我法二空之不廢緣起妙用諸差別

第三重二諦，也稱「淺深二諦」即「證得世俗」指「淺」，「證得勝義」指「深」。《樞要》判其為「攝相歸性」。是「證得世俗」對應「證得勝義」和「勝義世俗」，分別從世俗層面和順勝義層面闡釋超越「證得世俗」的「勝義」。

「證得世俗」所對應的「證得勝義」諦，此層針對第二重二諦中心所變之「四諦理」進行解構，然此層亦執「二空理」，故施設知空妙用之幾個向度令不廢緣起差別相。

「證得勝義」（約下俗諦謂勝義）→「勝義世俗」（約更上勝義相對謂俗）

《義林章》	道理勝義者，知、斷、證、修，因果差別名為道理。無漏智境，過前二俗名為勝義。（《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T45, 287c。）「第二勝義體者。成唯識說。謂四諦等因果體事。涅槃亦言。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T45, no. 1861, p. 288, b14-15。）	證得世俗 證得世俗諦者，謂所安立四聖諦理，加行修證得故。（《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T45, 288c。）
-------	---	--

根據窺基詮釋《述記》和《義林章》內容¹⁰以及《樞要》判攝，「證得勝義」和「勝義世俗」同指「二空所顯真如」。在《義林章》中勝義角度的「證得勝義」又名「依門顯實諦」，即「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依二空之理詮顯真如實相義，此處尚執著所施設的「權巧的法義」故更待遮破。於此同時，「聖智依詮空門顯理，名為證得。」聖智者依於施設所詮「我法二空」的言說而體悟「我法二空」之理，所以也謂「證得」。但「凡愚不測，過前三俗名為勝義。」凡夫不能知此二空理，而此處卻超越前三種世俗，所以是相對前三而謂「勝義」因此世俗角度的「勝義世俗」又名「假名非安立諦」，因為所施設的「權法」是假名，「依假空門說為真性，由彼真性內證智境，不可言說名二空如，但假設故。」但所要體證的真實義是不可安立。這相似於針對部派慧上安立的二諦，以能緣智為中心的「安立與非安立」的二諦。

(四)、「真俗不二」本智所證之「唯一實相」義

第四重二諦，也稱「詮旨二諦」即「勝義世俗」指「能詮之境相」，「勝義勝義」指「所詮之旨」。《樞要》判其為「性用別論」。是「勝義世俗」對應「勝義勝義」表「一真法界」。

「勝義世俗」所對應的「勝義勝義」諦，第二重二諦和第三重二諦同屬於執著心所變理，然層次不同，即染著性淺深不同，而此層針對心所變理，進一步開顯「真俗不二」之「唯一實相」義，令知其空義是本智證得，非是執著個外在的「空」。

10

典籍	證得勝義	勝義世俗
	依門顯實諦	假名非安立諦
《述記》	「三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成唯識論述記》卷1, T43, no. 1830, p. 244, a15-17.)	勝義世俗 「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理。依假空門說為真性。由彼真性內證智境。不可言說名二空如。但假設故。」(《成唯識論述記》卷1, T43, no. 1830.)
《義林章》	證得勝義者，聖智依詮空門顯理，名為證得。凡愚不測，過前三俗名為勝義。(《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 T45, 287c.) 「第三勝義體者。成唯識說。依詮門顯二空真如。」(《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 T45, no. 1861.)	勝義世俗諦者，謂所安立二空真如，菩薩雙証二空如故。(《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 T45, 289b.)

「勝義勝義」(約下俗諦謂勝義)以彰「一真法界」,根據窺基詮釋《述記》和《義林章》內容¹¹以及《樞要》判攝,「勝義勝義」指「一真法界」。在《義林章》中勝義角度的「勝義勝義」又名「廢詮談旨」,強調此「體妙離言,迥超眾法,聖智內證。」連我、法二空的「空」亦不執著,且沒有個「空」可施設,而是「內證」所的。

小結:上文將「四俗一真」與「四種勝義」對比相配式的組成了「四重二諦」之內涵,略為爬疏,目的是為了更方便比較以彰顯其法相定位的變換性。其中世間世俗至勝義勝義構成了法相宗「四重二諦」的五個層次架構。有趣的是這中間的三個層次中「世俗」和「勝義」的界定是變換施設的「亦真亦俗二諦」,那麼這法相宗的四重二諦又是根據什麼立場而施設二諦而成此五段呢?這樣的特色又有什麼不同於其他的妙用呢?而這不同的立場和運用又展現其怎麼樣的特色呢?價值意義何在?基於此下文繼續討論其架構特色。

二、「五段論」四重二諦架構特色及意義

法相宗「五段論」式「四重二諦」將瑜伽二諦更靈活的演繹及運用。此是極為有趣且值得注意的要點,即法相宗的「世俗」和「勝義」不是固定義,而是隨不同施設的兩邊而變換,形成了中間三層的比對性界定法義。如《述記》所說「由斯二諦四句料簡:有俗非真,謂最初俗;有真非俗,謂最後真;有亦真亦俗,謂真前三,俗後三諦,其第四句翻上應知。」¹²此與《瑜伽論》及《唯識論》中的將「世俗諦」和「勝義諦」有具體界定,兩者「相似又不是」,而此也恰恰是法相宗「四重二諦」之特色價值所在之一。筆者認為此頗為值得探討。基於前文對內容的分析及鋪陳,有以下幾點值得關注。

(一)、以「亦俗亦真」遮部執歸大乘

1、施教善巧:二諦相待且互攝之「亦俗亦真」是其主要特色

11

典籍	勝義勝義 廢詮談旨
《述記》	「廢詮談旨諦,謂一實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成唯識論述記》卷一, T43, 224a。)
《義林章》	勝義勝義者。體妙離言。迥超眾法。名為勝義。聖智內證。過前四俗復名勝義。(《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 T45, 287c。)[第四勝義體者。瑜伽論說。謂非安立一真法界]《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2, T45, no. 1861, p. 288, b18-19。

¹² 《成唯識論述記》卷 1: (CBETA, T43, no. 1830, p. 244, a21-24)

四種「勝義諦」與四種「世俗諦」環環相扣。所以除了「世界世俗」與「勝義勝義」完全屬於「世俗」與「勝義」之外，其餘三俗三勝兩兩相望彼此互即，形成「亦俗亦真」¹³樣式，窺基詮釋為「真不自真待俗故真，即前三真亦說為俗；俗不自俗待真故俗，即後三俗亦名為真。」¹⁴此核心「真俗不二」的思想與龍樹中觀思想如出一轍，然中觀在同一層面上講「二諦」，直接以更順向清淨較為更高一層的勝義，遮破前一重二諦，而沒有相法相宗那樣，相望施設勝義與世俗。依真諦講空，諸法由因緣和合而生起，故無自性；依俗諦講「有」，然而「如幻假有」。因其為「假有」故而是「空性」。「真不離俗」，是同一事物的兩面¹⁵。窺基卻能以「不二」為方法，以「真不自真，待俗故真；俗不自俗，待真故俗。」為中心思想，從同一層面講「真俗相依」，讓「真諦」、「俗諦」在不同層面上互相轉化，進而相待相依，齊頭並進，終能融鑄成此「四重二諦」的理論體系，進而光耀自家學說，而成就新典範。二諦相待且互攝之「亦俗亦真」是其主要特色。

2、施教目的：以對部派共許建立大乘不共義為特色

依凡夫、教內部派等共許，漸次解構並建立其不共許之大乘法義，由凡夫最直接執著的，漸次分析解構，指出一條從凡漸次順向圓成識，層層遞進環環相扣的佈局。由淺入深、由微而顯、由顯而著，乃至最後證得「圓成實性」展現修行原理，從而彰顯由凡到聖、由染汙到離垢的修證歷程。並給出具體修行層次的界定，展現出更為詳盡的唯識學修行解脫原理的導圖。中間三段亦有為針對破斥部派二諦，而建立大乘唯識義之用意。且強調處此三段是「相對真實」的順「圓成實」，從而為彰顯「絕對真實」證「圓成實性」，提供了漸次暫許所依的基點。與此同時，分別以破執顯空之「轉識成智」、「知空妙用」之幾個向度和真俗不二之「唯一實相」義的三個相對，將所執著層層解構。從而建立大乘菩薩道修行次第及法義。

(二)、開「縱橫二諦」顯解脫於次第

1、開縱橫二諦顯不二思想之詮解法旨是其層次特色

窺基以縱橫二諦顯現修行層次及解脫原理。從真俗兩個角度界定法相，有助與更為精準的瞭解法義。與將依覺照世俗而體證勝義的核心要旨更為靈活的運用。橫向上定位精準的同時，又依於二諦相依之關係縱相的給出行修行層次，將法義層

¹³ 林國良，〈論佛教中的實在論和反實在論〉，《普門學報》第 26 期，頁 163。

¹⁴ 《成唯識論述記》卷一，T43, 244a3-19。

¹⁵ 馮國棟，〈窺基的四重二諦理論〉，《沂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 年 10 月，頁 6。

層遞進漸順「唯識性」。此時，「五段論」架構，關係層層相扣且緊密，將一般使用的橫列¹⁶，而補充以縱軸方式呈顯，在更展現其層次架構的基礎上，亦指出漸次解構執著的修行次第，以及隨分的順向更為清淨的正見。以期達到修行實踐功用及效果，即從最底層的凡夫眾生，層層至菩薩乃至佛，開演了一條有具體修行次第的，且相對中觀較易觀察和理解的修行解脫原理和途徑。其修行階位與義理關係如本文第一張總體圖（即注角圖）可一目了然。¹⁷

2、依五段真俗¹⁸顯修行次第以彰解脫原理

依於「二諦」內涵展現解脫原理，「四重二諦」的架構與其解脫道，也是相互融洽而無礙¹⁹。從「世間世俗」到「勝義勝義」，展現「轉識成智」的修行次第過程。唯識學目的是導眾生翻迷為悟，轉八識為無分別的四智，實現轉依。「四重二諦」所形成依法之淺深五段論展示了這個過程。而此五個層次亦代表五種修行境界，如圖表所示。第一層境界的凡夫，執外境為實有；第五層境界是證悟到「一真法界」的等覺、究竟覺的聖者。中三層境界，則非凡非聖，又是既凡且聖，對於上一境界是「凡」，然依下一境界則是「聖」。故「四重二諦」所示五重境界也

¹⁶ 馮國棟，〈窺基的四重二諦理論〉，《沂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10月，頁5；釋德涵，〈印順導師對唯識學派「假必依實」之二諦解讀〉，《正觀雜誌》第49期，2009年6月，頁201。

¹⁷



圖表備註：1、四種世俗諦和四種勝義諦下麵的括弧黑體字是《大乘法苑義林章》所詮釋的同名義。

2、四條向右下方邪的黑色粗線，是四組真俗二諦相對的四重二諦。

3、相對於後三世俗諦所安立的前三勝義諦是相對真實，同時也對應部派中《大毘婆沙論》其中三種二諦。

¹⁸ 法住智內涵的展現是俗諦的安立，幫助理解勝義諦。不僅僅是認知上的一個層面的二諦，是很多層次的分野，助與正確理解二諦義，亦是運用一一法住智的重要的契合點。四重二諦層次做個釐清和比較。真俗二諦界定的層次性。分野這個詞不是很明確。架構和層次性。標題的定義再清，楚明白。怎麼分出四重，怎麼界定，層次是什麼？特色是什麼？

¹⁹ 林國良，〈論佛教中的實在論和反實在論〉，《普門學報》第26期，頁164。

是轉凡成聖者的過程²⁰。二諦的擴充與顯化，語言對真理的指涉性作用與非指涉性作用，得到很好的統一，使真理與認識的關係不斷得到遞進與超越，使真理具有「可觸及性」的意義。²¹換言之，瑜伽行派的殊勝，在於打破真俗二諦的隔絕，正視世俗諦的價值與存在意義，從凡夫眾生的絕對世俗，透過唯識觀的修行，逐步向上攀升，在各各層級都有相對的統一與超越的提升²²

(三)、重「以俗顯真」彰菩薩之教行依據

1、重「依緣起俗諦」以顯「勝義」是其施教之原則依據

「四重二諦」的分類角度是分別以「攝假從實」之名事有無、「攝境隨識」之事理達「聖者所知」、「攝相歸性」之淺深和「性用別論」之詮旨體悟「聖智內證」，從名、事、理、淺、深、詮、旨七個角度詳盡的分類詮釋了修行的面向及層次。於此同時，將法義即拉回修行現實本身，又推向更為開闊的視野。唯識學派四重二諦的組織分類依據，窺基法師與西明圓測法師提出了不同看法：窺基法師，以事理、淺深、詮旨相望各別來說四重二諦的關係。先依共許施設可依的法相，最後「詮旨相對」，「依詮談旨」再「廢詮談旨」，施設「能詮」彰顯「真如」。如文：「有無體異、事理義殊、淺深不同、詮旨各別。故於二諦各有四重，亦名名事二諦、事理二諦、淺深二諦、詮旨二諦。」²³而西明圓測則是依據假實二諦、事理二諦、四諦勝義二諦、安立非安立二諦來詮解。（兩種詮解圖表如本文首段圖表所示）依《法苑義鏡》卷三可知圓測以部派佛教假實二諦、事理二諦、慧上建立的安立非安立架構。窺基在較偏重於言教面向多所著墨，而西明圓測則在理證方面加以偏重。

2、不壞緣起俗諦妙有以顯大乘菩薩之精神意義。

在華嚴判教中，中觀與唯識同為「圓頓史教」，天臺則判之為通前通後的「通教」。正是說明其前可通藏教，即依藏教之共許建立大乘不共之見諦；又可通後圓教，即依種種詮巧施設法住智，令有情悟入中道實相為目標，即悟入唯識性，亦是唯識學中的圓成實性。而法相宗的「四重二諦」，特別是由窺基所詮釋的「五段論」的「四重二諦」。「五段論」在作為修行觀法上又被稱為「五重唯識觀」，更為

²⁰ 馮國棟，〈窺基的四重二諦理論〉，《沂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10月，頁6。

²¹ 釋聖凱，《攝論學派研究》，北京：宗教文化，2006，頁282

²² 釋恆清，《佛性思想》，臺北：東大，1997，頁211。說：由於此本然存存在的清淨無漏法帶有一種「實存的喚醒作用」，驅策眾生邁向「還元」的道路。他結論說：這種積極動態的(dynamic)的心性論，正是真常唯心系的殊勝處。而此亦是瑜伽行派心性論的殊勝處。

²³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T45, 287b26-29。

扣緊實際的展現，即通前部派，亦通後圓頓實相的濟度旨趣。換言之，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是極為有漢傳佛教大乘菩薩特色之廣闊格局，同時將法義拉回修行本身，更助益與實際觀察分析和解構式的詮釋，讓修行下手處更為詳實且更有其可落實性。

「四重二諦」以真俗相待實施顯「真不自真待俗故真，俗不自俗待真故俗。」的義理，亦即「真俗不二」的基本立場。「世俗諦者，世謂覆障，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²⁴正因俗是可毀壞故，才有了修正價值的展現。換言之，漸次隨分的順向「圓成實」，則是分分毀壞前一次的執著，即安立的「世俗諦」的自性执着，是有變遷、無常義，即「覆障可毀壞」，亦即是「世俗假有」之所以存在所依據的「真實」。由緣起依他的角度去照遍其虛妄性而體悟「真如」。持業釋的解法為「世」即是「俗」；依窺基的說法，就是「性墮起盡」²⁵，即「體相顯現」，即是世俗義。這種有「起境相」的世間事事物物，是「性」墮入而顯其相²⁶，正因為是，「世謂覆障，俗謂顯現。」而稱「世俗諦」為「隱顯諦」，在隱與顯完全相反的意義中，表現出大乘菩薩道的性格²⁷，二諦彰顯出大乘佛教的精神所在。²⁸換言之，菩薩的意義就在於引領眾色從凡夫到體悟真如的價值意義。而「四重二諦」所展現的修行次第及解脫原理，正是引導行者漸次由凡轉聖的善巧施設。這種依於尊重「緣起俗諦」的「如幻有」的覺照，而漸次遣除「遍計所執」順向於「圓成實」（入唯識性）乃至最後體證「圓成實性」（證勝義唯識性），正是唯識學所特有的施教善巧及功用之一。

承如上述所言，「四重二諦」的施設便於從凡夫的「世間世俗」漸次順向「圓成實」，以隨分四重勝義來詮解，於此同時，每重又以橫向的二諦從世俗面和順勝義面去界定範圍。以縱橫交錯的「二諦觀」構建出漸次順向「圓成識性」的修行過程，及以八個角度闡釋由凡到聖、由「世俗」漸次證得「勝義」旨趣的解脫原

²⁴ 《成唯識論述記》卷一，T43, 244a。

²⁵ 熊十力，《佛家名相通釋》，臺北：明文，頁 162；世分過去、現在、未來，過去滅盡，是盡相；現在方起，未來當起，通名起相；故所言世者，即起盡相是。性者，謂諸法自體，是生滅法，此皆與世同有起盡相故，故云：性墮起盡。

²⁶ 此義頗似牟宗三所言，道德良知的自我坎陷，只是牟氏是在創生義、體用義來說；窺基仍以假必依實的基本路數來說。

²⁷ 長尾雅人 1977 〈仏教に於ける「世俗」という語の一解訳〉，《中觀と唯識》，頁 316，京東，岩波書店。

²⁸ 釋德涵（宋佩芳），《瑜伽行派的認識作用與真理之實現—以《成唯識論》為中心—》，新竹：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106。

理。換言之，法相宗「四重二諦」的施設，其重要目的之一在於幫助悟入「圓成實性」，即「證唯識性」。以此對與這一最終目標而言，以「二諦」原理施設「教法」（教相），以「五段論」開出「唯識五重觀」作為「觀修方法」（止觀所緣），方便施設言說詮解「真如實相」義是其重點之一。而且在修習止觀實踐中，四重二諦觀與唯識五重觀的內容、觀法、原理有著十分密切的關聯性，然限於篇幅此議題有待之後另行文探討。換言之，證悟唯識性，是唯識學修行實踐的只要目標，而二諦的運用、開演乃至作為觀修內容，在唯識學中都扮演著極為重要的位置。亦蘊含這甚深的解脫原理。可見在為證悟唯識性這一根本目標為前題，四重二諦的層次結構則不同忽視，它展現了修行實踐中的修學次第及依緣起施設真俗的二諦妙用。亦是詮解了由俗到聖的修行解脫的理路和層次內涵的界定，助益與更為精準的審視自他修行過程中所處的位置和狀態。

四、結論

1、法相宗唯識學的四重二諦，在針對修行實際中的狀態向度，是依於緣起相望之而安立二諦。而且根據不同層次的所執著不同而施設相對應的法住智。望順染污安立世俗，望順清淨安立勝義，而且世俗和勝義又開出縱橫兩個向度的靈活運用，形成唯識特有的三組亦真亦俗，即肯定又否定的解構式的遣除執著之修行路徑。

2、基於唯識學以顯了式的視角解構執著這一整體特色，法相宗窺基的四重二諦更為特別的展現出，其依據緣起相望之別，融通的將二諦施設安立即運用，此是二諦以不僅僅是理，而是展現出二諦作為教的靈活和融通。換言之，在法相宗的四重二諦的層次結構中可以看出，其主要特色之一在於特別的重視緣起相望的安立。於此同時，又以二諦橫向的界定法的分為，展現處特有的即是世俗有是勝義的相望互攝的關係，打破了對某一法固定式的界定的模式。而這種即世俗有勝義的二諦結構與中觀四重二諦在施設契入的方式上有所不同，中觀並沒有將前三重的勝義同時施設以不同世俗名稱內涵加以勝俗兩端性的界定，而法相宗四重二諦這種從勝俗界定內涵，更助益於對法的內涵的相對更精準描述，減少乃至避免了因為相似義而混淆。

3、通過分析研究不能發現，唯識不是肯定有，而是依與緣起應機（部派所執）而暫許性的施設有。其目的在於強調悟入圓成實性，而圓成實性卻表二無我義，換言之，有圓成實性的有，本身就是一種假施設。是為了導引有所執的部派悟入中道實相即證悟唯識性所施設的教法。這種對法住智的相對繁複的界定，雖然難

免略顯複雜，但也正因其詳細而助益與對法的抉擇。

4、天台判中觀與唯識同為通教，賢首判中觀與唯識同為圓頓史教。這意味著在對法的分判中，中觀與唯識被判攝在同一層次中，不是法高低深淺的問題，而是各應其應機眾而施設的施教方式不同。一者是總則性的歸謬式遣執，一者是分析解構式的遣執。換言之，同為通教，前通藏教是約其應緣施設，依暫時共許而施設法住智，而後同圓，則是以暫許共許的法住智的基礎上，令其證悟唯識性，入大乘中道實相義。再換言之，空有之諍非中觀與唯識的錯謬而是錯解唯識，及施設空與施設暫許的有只是施教方法的不同，而非所表達的最終法義的不同。在中觀中斥大乘攝論師，不是中觀比唯識高深，而是當時的應機眾是攝論師，然就理判別，其屬於法相宗四重二諦中的第三重二諦，換言之，唯識四重二諦本身亦是進一步遣除攝論師之執著的。即約目標所要證入圓成實性而言，兩者同指中道實相之般若，而非有高下之別。由此可見對法相宗四重二諦的層次結構的探討有助益與對法的分位抉擇，乃至助益與對修行解脫原理的體解。有關法相宗四重二諦之探討，如何以四重二諦判唯識性，乃至四重二諦的層次結構與止觀修行乃至唯識階位有怎麼的內在關係有待日後再進一步探究。

5、法相宗的四重二諦，由於其內涵界定的相對豐富及較為更加縮小含糊空間，明確定義交集，使其對實踐修行次第及原理給出較為清楚的分析式的闡釋，換言之，它不僅僅是個法相名辭，而是可以作為修行內容乃至指導修行，和成為修行階位判準的重要準繩之一。

參考文獻

- 《大乘法苑義林章》，T45,no.288a。
《成唯識論述記》，T43,no.1830。
長尾雅人 1977〈仏教に於ける「世俗」という語の一解訳〉，《中觀と唯識》，頁 316，京東，岩瀧書店。
林國良，〈論佛教中的實在論和反實在論〉，《普門學報》第 26 期，頁 163。
馮國棟，〈窺基的四重二諦理論〉，《沂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 年 10 月，頁 6。
熊十力，《佛家名相通釋》，臺北：明文，頁 162。
釋德涵(宋佩芳)，《瑜伽行派的認識作用與真理之實現－以《成唯識論》為中心－》，新竹：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106。
釋德涵，〈印順導師對唯識學派「假必依實」之二諦解讀〉，《正觀雜誌》第 49 期，2009 年 6 月，頁 201。
釋聖凱，《攝論學派研究》，北京：宗教文化，2006，頁 282
釋恆清，《佛性思想》，臺北：東大，1997，頁 211。